

積極運用、妥善規畫面對高齡社會

本社

台灣社會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衝擊，不僅在經濟上必須面臨經濟自由化和貿易國際化過程，規畫以亞太營運中心為主體之規畫，方能使產業升級和工業精緻化，使我們國家經貿發展能與世界經貿體制作充分之結合，使我們國家真正進入工業先進國家，能具有國際性之影響力。而我們國家政治民主化亦必須有突破性的發展，不僅在國內憲政體制之規畫，民主自由法治體制之建構能有效之規畫，政治生態去除黑金政治之威脅，以及暴力的威脅，而使政治發展趨於理想的境界，而在面臨高齡社會的來臨，高齡人口不斷快速成長，老化指數的擴充，使得老人福利政策之有效制定成爲必須，老人福利體制之建構亦有其必然性，否則高齡人口不斷擴充，依賴人口的增加，使老人福利支出不斷擴充，必然成爲家庭、社會和國家整體之負擔，高齡人口成爲社會福利主要負擔，自然不利於社會整體之發展，亦不利於社會福利政策之建構。

因此，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必須妥善規畫老人福利政策，首先必須建立老人自立自強生涯規畫，從健康體魄的鍛鍊到經濟安全的確保，並發揮積極參與社會的活動，使老人退而不休；不僅能妥善運用成熟智慧和經驗，有利於社會的發展，並且能獨立自主，不致於成爲家庭、社會和國家的負

擔。而實質上，由於健康環境的提昇，醫療的進步，生命餘年不斷延長，在很多工商業和資訊為主體的先進國家，已逐漸發展出「反年齡歧視的法案」，亦是反對以絕對年齡，如男性六十五歲或六十歲，以及女性五十五歲或六十歲強制退休之規定，而以個人的生理狀況和工作特質，以及本身之生涯規畫，作為退休之依據。我們國家雖然沒有「反年齡歧視法」的制定，但系統規畫老年退休生活，積極發展自我潛能，參與社會服務社會，應對老年生活有所助益，對社會亦有所幫助的。

當然，面對高齡社會來臨，尤其台灣社會近幾年來，社會財富分配愈不均衡，不僅有社會財富過度集中之現實，亦使得無法分享經濟發展成效者，成為社會上的貧窮階層，在國民生產毛額已達一萬二千美金，不僅有相對剝削感，而其基本生存權都受到剝奪，尤其這些弱勢族群之中，有相當數量為高齡人口，在經濟力和生產力衰退，又無法或無能再求技術和才能的發展，真正成為社會的邊緣人，自然必須透過公權力所規畫的經濟安全保障制度，透過社會保險責任分擔和風險分攤之準則，建構老年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以整體社會的聯結來確保退休老人最基本生存需求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國民年金制度在不同領域學者，不同理念和不同思考模式，以及像日本、新加坡實施不同型態國民年金制度，亦無法確保財務負擔的周全性，而在國民年金制度是否應具所得再分配功能，社會正義和社會公平的準則，或是依國家財政和經濟能力作為國民年金規畫之依據，仍有相當程度的爭議。但高齡社會來臨的必然性，經濟安全也必然是老人主體的福利需求，在福利需求日益擴張而成為政治議題，形成政治壓力，再草率將國民年金制度作迅速的建構，其財務危機和老人福利需求的不滿，對社會負向衝擊可能更大，國民年金制度仍應加速規畫，以順應社會實質之需求。

而老人健康權的維護更是老人首要之福利需求，尤其年齡在八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對醫療的需求更為殷切。對老人健康權之維護，除強化老人保健、高齡學和高齡醫學之研究亦有必要性，在各醫療體系建構專業之老人科，以確保老人之健康，全民健康保險體制之建構對於老年健康維護顯然有其助

益，但仍必須有效建構老人醫療機構，尤其對於老年痴呆症、植物人或特殊老年慢性病的長期照顧體制仍有建構之必要性。

而在老人扶療養機構固然有趨向於家庭式和社區化的傾向，但仍需要專業扶療養人員，才能確保扶療養品質，不致於使老人生存權和健康權受到扭曲，因此在大量開放民營化和獎勵民間參與過程中，政府公權力仍然必須發揮監督、考核和評估之角色，並在老人扶療養機構扭曲老人基本權益時，政府應介入輔導和管理，甚至在危急時可暫時接管，以免老人生存和健康權受到傷害。

老人退休生涯更應多采多姿，老人社會大學的建構不僅可達到「活到老學到老」的理想目標，亦可使老人生活多元化，老人社會大學和老人學友協會的組織結構不僅具有學習成效，而在老人學習有成後，並能提昇對社會的服務成效，甚至於有些老人社會大學成員，已深入研究老人關心的老人福利課題，對於老人福利政策，老人福利法之研究更為透澈，可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和修改法令之參考，並且原來學識才能素養頗高之老人，將過去工作經驗作一實錄，無論財稅、交通、教育或環保政策，或是企管、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師和教師專業，均對後繼有其啓發性和傳承效果，老人社會大學之系統規畫，更增加退休後生活的豐富化。

台灣農業發展不僅受世界經貿關係之影響，在申請參加國際貿易組織後，對台灣農業必然造成重大的衝擊，而台灣農民福利體制的不夠周全，以及農民高齡人口逐漸增加對於台灣農業和農村發展必然造成不良之影響。高齡農民不但對農業發展信心下降，對農業精緻化和農業產值之提昇和農業經營企業化均形成影響。如何作徹底的調適，如何強化年輕具有活力的新農民體制的建構，才能給予台灣農業發展注入新的生命和活力。像規畫離農年金制度，使高齡農民在社會福利政策的誘因下，離農而進入退休生涯，對於解決高齡農民問題，並使農業精緻化而能與生產、生活和生態充分結合，必能開創農業發展的新機。

世界各國均面臨到高齡社會的衝擊，包括經濟高度發展的日本，工業新興國家的新加坡和經濟較為落後，但逐漸走向市場經濟的中國大陸均有不同類型的高齡社會問題，也有各自配合各國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特質的老人福利政策和體制，參考這些國家自然不是全盤轉移應用，但是其所遭受的困難和面對問題謀求解決方案的策略，應有實質參考價值。避免在政策規畫的錯誤，其他國家無論是法律制定、政策規畫、策略落實均有可實質參考之功能。

我們國家老人福利政策之制定固然屬於中央政策之職責，但是老人福利政策之推展，以及老人福利措施之落實，則是省市政府的職責，尤其必須結合民間資源、落實社區和家庭才能發生實效，台灣省敬老活動、高雄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推展以及結合民間團體參與高雄市老人保護服務工作，具有政策明確落實之功效，也突顯省市政府在規畫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之有效性。

而在所有有關老人福利政策上，老人保護的議題為最近最經常被討論的主題，就像數年前，在兒童受虐和兒童保護網絡建構的議題，在中國人社會重視家庭的結構較不易接受，而老人保護與尊老敬賢的文化結構自然會產生衝擊，但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功能的衰退，老人受嚴重忽視，甚至於老人受虐或老人遭受家人遺棄或自我遺棄或流落街頭，已經逐漸有明顯增加的現象，老人保護網絡的建構，透過老人福利法修訂實在有其必要性。

總之，高齡社會來臨為必然的趨勢，我們國家必須有效建構老人福利體制，透過老人福利法之修訂，規畫老人福利政策，而能妥善運用老人人力資源，有效維護老人健康權和經濟安全體制，方能面對高齡社會衝擊，有利於社會整體之發展。